

建設處業務

■建設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

一、承辦機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2 樓

電話：2227300 府內分機：1451、1452

傳真：224542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作書圖文件實質內容審查和現場竣工查驗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以強化行政作業效率

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變使-表 0-2】。
-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變使-表一】。
- （三）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變使-表二】。
- （四）變更使用說明書。
- （五）歷次退件函影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 （六）書面審查核准函影本。
- （七）原使用執照正本。
- （八）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變使-表三】。
- （九）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書。
- （十）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變使-表四】。
- （十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 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二）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變使-表五】（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 （十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3 個月內有效期限）。
- （十四）消防局勘檢合格函（經消防局核定無須辦理消防審查者免附）。
- （十五）結構計算及結構簽證表（變更為供公眾建物時檢附）。
- （十六）竣工照片。
 1. 建築物外觀。
 2. 防火區劃設施照片。
 3. 出入口及防火門照片。
 4. 停車空間照片。
- （十七）竣工圖說（圖套裝訂）（1 式 2 份）

四、處理期限：

收件日後約 30 日。

五、其他：

本業務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作業流程圖：

如後附。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作業流程圖

